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³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专题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

回顾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第 68/6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 认识到创业在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¹⁰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举行的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其审查工作以及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创业可通过创造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和帮助应对环境挑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创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编制综合的可比数据，用以监测各种创业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¹¹

2. 强调需要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扶持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E/HLS/2012/1。

¹¹ A/69/320。

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促进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自发行动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并鼓励制定顾及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国情的政策，以消除对平等和有效的经济参与构成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发展伙伴以优惠条件，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在转让技术、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支持，着重支持教育和技能发展；

4. 确认贸易在提高企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重申世界性、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能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受益；

5.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推动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用以协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健全的服务，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特别是针对妇女推广；

7.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并实现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多元化，纳入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如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措施，激励那些符合向穷人，尤其是向妇女提供健全金融服务的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

8. 强调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并使其融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性；

9.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各项促进创业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创新和能力建设方案；

10. 又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开展创业教育；

11. 承认创业在帮助为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将其创造力、能量和理念得以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合作，确定可用于评价创业政策成功与否的指标；

13.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4. 承认私营部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并支持使工商企业能够考虑到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

15.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加大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16.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还鼓励它们相互合作、建立网络和共享最佳做法；

17.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其中着重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可在各级采取的支持创业措施。
